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99上半年定性與定量資訊更新

前言 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 2. 信用風險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 2. 資產證券化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八)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 2. 流動性風險曝險。【附表十三】
- (九) 利率風險：
 -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前言、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範圍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創造最大之經濟利益。本行主要面對的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 風險管理組織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各風險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策略、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轄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以及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並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轄下各風險監控單位權責另於各風險管理制度之風險管理組織章節說明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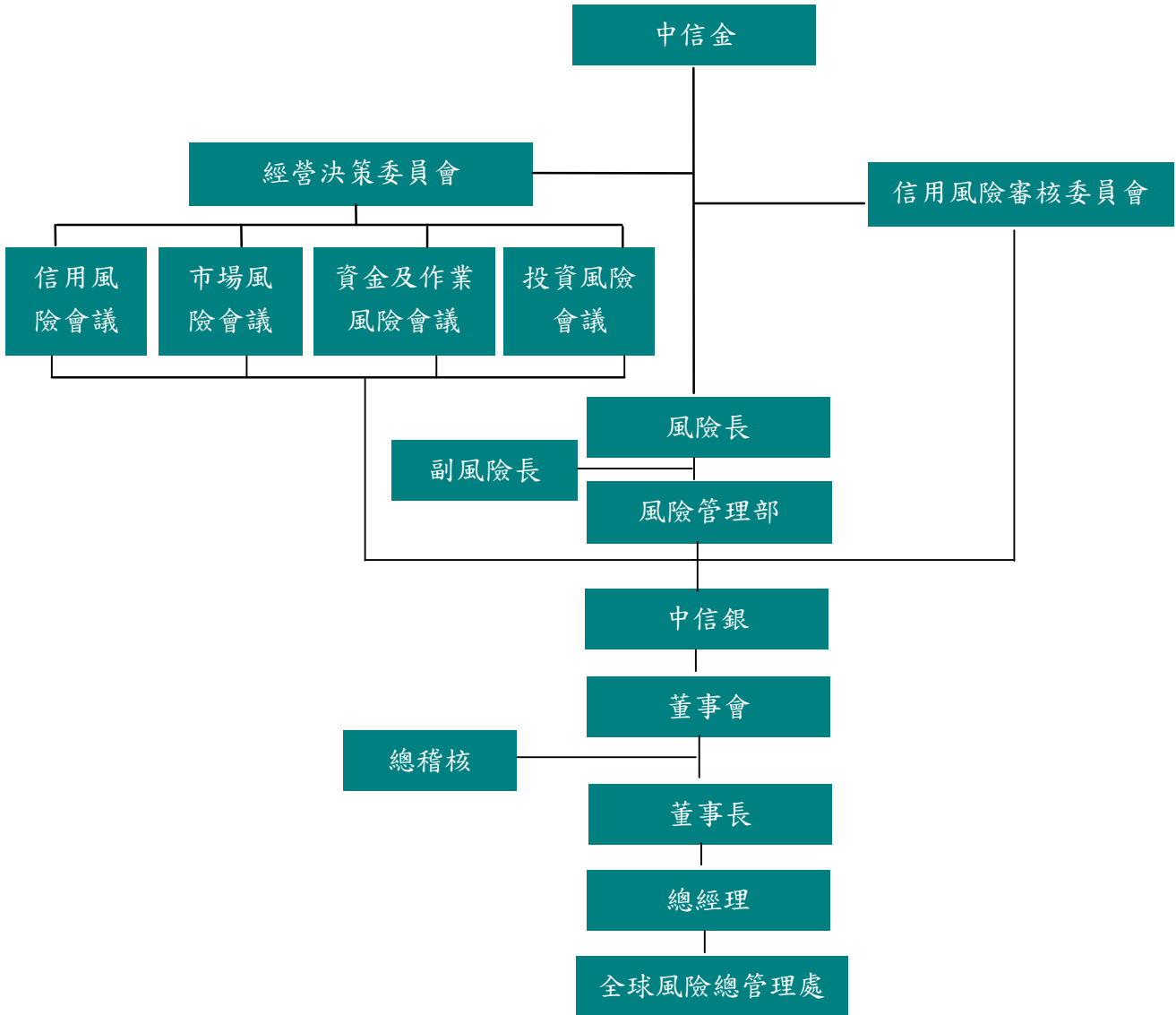
另鑒於中信金係以整合角度統合管理風險，本行風險重大事務應經金控經營決策委員會下設之「信用風險會議」、「市場風險會議」、「資金及作業風險會議」與「投資風險會議」審議及監控管理；各風險會議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風險限額、監控風險狀況並針對重大風險案件擬定策略方案建議；另由資金及作業風險會議監控資本適足率、投資風險會議審查重大策略性與財務性案件投資及處分。

大額信用曝險授信案件、重大不良信用風險案件之處理，及重大預警客戶之重組與重整案件應經金控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審視。

¹ 詳請參酌頁碼 9、16、21、24、及 27。



中信金與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17,434,143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17,714,635		
	CTC Bank of Canada	5,269,113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合併	63,724,472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Chinatrust Forex Corp.	44,505	該公司清算中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360,754	該公司資產總額及損益不具重大性。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123,135,404	150,733,6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935,115,426	1,043,884,957
資本適足率(%)	13.17%	14.44%

【附表三】
資本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5,103,257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6,484,941
法定盈餘公積	25,128,194
特別盈餘公積	2,269,635
累積盈虧	6,566,312
少數股權	76,2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5,906,000)
減：商譽	(10,152,835)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資本扣除項目	(6,792,130)
第一類資本	114,777,60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6,770,647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49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83,554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8,486
長期次順位債券	20,756,830
非永續特別股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792,130)
第二類資本	31,390,336
第三類資本：	



項 目	金 額
短期次順位債券	4,565,732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	4,565,732
自有資本合計	150,733,673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使銀行資產價值貶落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融資、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提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信用風險衡量：本行依據巴賽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本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並訂立有內部評等制度之管理辦法，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並定期進行模型之驗證。信用風險衡量之成果，以數量化之方式表達，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預期損失、法定應計資本等，並將此衡量結果運用於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本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預警及覆審管理程序、擔保品監控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曝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之責任與工作執掌如下：

統籌負責全球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等層面，主要包括：

- (1)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 (2) 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
- (3) 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 (4)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 信用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本行內部歷史資料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曝險金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營業規模、行業特性及與銀行授信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各評等表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消費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區分違約損失率之等級；消費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曝險金額、擔保品



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曝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曝險額。針對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另有估算其或有成真率(Non-Cash Conversion Factor)，據以將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的信用曝險額。

(2)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曝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曝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3) 壓力測試

建立壓力測試控管機制以管控潛在但有可能發生的異常損失。透過壓力測試，可事前估計本行信用風險因子可能的變動情形，以及判斷異常損失發生時，本行的承受能力，並且事先擬定應變計劃，以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的衝擊。

壓力測試所使用之內、外部資料均為正確、即時且具攸關性。而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可為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二種，壓力事件及情境的選擇係透過情境委員會決定。對於資產組合層級之壓力測試係為定期進行，而遇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則視情況不定期進行，並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使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 金融交易交割前曝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曝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行的風險損失。

(3) 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本行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本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銀行往來情形、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 信用風險查核制度

針對授信業務的產品規劃、授信政策訂定、徵信審查、債權管理等，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信用風險查核，以查核其執行運作的適切情形。



(5)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資產轉移出售

本行曾於93/8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RMBS) NT\$48.65億元及於96/1發行企業貸款證券化(CLO) NT\$77.18億元以移轉信用風險。

8.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五】
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37,227,735	756,14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0,812,332	1,612,99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53,801,436	2,634,78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14,419,253	39,468,810
零售債權	149,485,496	9,004,980
住宅用不動產	294,072,953	10,591,363
權益證券投資	4,252,813	1,141,376
其他資產	73,268,340	4,702,811
合計	1,827,340,358	69,913,273

2. 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1)	放款 總額	逾放 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903,994	110,238,200	0.82%	3,968,444	174.83%
	無擔保	1,365,930	427,456,511	0.32%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281,332	300,193,234	0.43%	2,409,902	188.08%

金融	現金卡		177,427	6,656,924	2.67%	266,633	150.28%
消費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原始產生	316,187	23,286,049	1.36%	696,769	220.37%
		購入放款	467	1,751	26.67%	-	0.00%
金融	其他 (註6)	擔保	74,904	11,361,896	0.66%	1,205,305	180.74%
		無擔保	591,986	37,097,652	1.60%		
放款業務合計			4,712,227	916,292,217	0.51%	8,547,053	181.38%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金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75,251	59,569,556	0.63%	772,078	205.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548	38,833,020	0.00%	148,301	27,062.23%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帳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S&P	Moody's	CTCB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3 or better	1	30.52%	
A+ to A-	A1 to A3	2	2.23%	
BBB+	Baa1	3	5.08%	
BBB	Baa2	4	8.18%	
BBB-	Baa3	5	7.10%	
BBB- *-	Baa3 *-	6	7.35%	
BB+	Ba1	7	7.68%	
BB	Ba2	8	5.94%	
BB-	Ba3	9	8.09%	
BB- *-	Ba3 *-	10	3.99%	
B+	B1	11	2.89%	
B	B2	12	0.85%	
B- or worse	B3 or worse	13	7.12%	
		14	1.90%	延期清償/協議清償
		15	0.44%	本期逾期 1-90 天 利息延滯 31-90 天
		16	0.65%	本期逾期>90 天 利息延滯>90 天
		合計	100%	

註：不含存同與拆同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5.91%



產業別	比率
公營事業	29.86%
高科技業	20.88%
製造業	21.18%
不動產業	5.65%
服務業	15.22%
其他	1.30%
合計	100%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消費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8.51%
信用卡應收款	13.60%
小額信貸	5.31%
現金卡	1.52%
其它-有擔保	2.59%
其它-無擔保	8.47%
合計	100%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本行除 93/8 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96/1 發行企業貸款證券化以及因合併中國信託票券公司所承接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部位與承銷 ABCP 發行人之定期續發業務外，截至 99/6/30 止本行無其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或交易。下述本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 (1) 提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 (2)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 (3)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4)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 (5)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 (1)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 (2)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 (3)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
- (4)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 (5) 利益衝突風險：本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 (6)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3.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4.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A.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B.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C.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D.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 E.利率。
- (2)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低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 A.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 B.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10%或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C.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5.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 (1)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 (2)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 (3)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附表七】
1.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 年6月30 日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 持有之 證券化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零售型暴 險(住宅抵 押貸款)	-	-	129,463	-	-	-	-	31,637
合計	-	-	129,463	-	-	-	-	31,637

2.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 房屋貸款證券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 年 6 月 30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A 級受益證券餘額	4,325,000	164,343	-
B 級受益證券餘額	250,000	250,000	-
C 級受益證券餘額	150,000	150,000	-
D 級受益證券餘額	130,000	130,000	-
E 級受益證券餘額	176,192	174,101	174,101

3.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 年 6 月 30 日

項目(註 1)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129,463	-		129,463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1)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 年 6 月 30 日

證券名稱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4-A 特殊目的信託抵押貸款 E 級受益證券 (ABS)	新台幣	93.8.10	115.8.25	無	NR	依債務人繳款情形還本先還 A 級再還 B 級以此類推。	129,463	-	-	129,463	無	1. 借款人數目：1,846 人 2. 本金餘額總和：5,007,942 3. 貸放月份：按月 91/4-92/9 4. 初始貸款期間：227 月 5. 剩餘貸款期間：208 月 6. 利率：加權平均 3.144% 7. 目前貸放成數：10%-89.99% 8. 擔保品的所在區域：彰化縣、嘉義市(縣)、新竹市(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縣)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台北縣(市)、桃園縣、雲林縣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及信譽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 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可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 (2)「作業風險資料收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進行因應與改善，同時與自評結果互相驗證，若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或稽核檢查重大缺失發現時，需重新檢視自評項目，以確保風險辨識與評估之完整與準確。
- (3)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總行作業風險整合單位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規動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訂定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範作業風險指標警訊及監控作業風險變化。
- (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整合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衡量方法：

依自我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曝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設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個關鍵風險指標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方式顯示該指標之適當性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作業風險報告：

- A.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人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
- B.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進行流程分析，藉由辨識風險驅動因子 (Risk Driver / Factor) 確認作業風險產生之要因，設定控制 (Control) 機制以消弭風險。
- B.除定期檢視外，遇內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C.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劃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96、97及98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06月30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54,121,120	
97年度	54,209,105	
98年度	46,644,527	
合計	154,974,752	7,172,133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

(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應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惟應能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必須與其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是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曝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規範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

(4)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相關經理人員，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以協助其評估本行之風險集中程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風險策略調整決策。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 B 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 C 監控整體曝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已開發與管理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試算表，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之機制；並導入大型之風險值計算系統，已於 98 年內完成第一階段的系統建置。目前交易性部位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皆涵括在風險值計算範圍內。

B. 風險值除每日預警潛在損失，避免過度曝險。評估年度權限時，亦會依過去之風險值趨勢，評估權限合理性與必要性。

(2) 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隨時監控實際損益超過風險值之個案數與比率，監控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以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規定之最低資本乘數範圍。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過大時，必須透過降低曝險或以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低至所指定之程度。

(2) 避險計畫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與有效性。避險交易執行後，則依據避險計畫定期執行避險有效性測試。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36,637
外匯風險	3,866,316
權益證券風險	160,439
商品風險	16,059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2,574
合計	6,392,025

【附表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擴增與履行財務承諾或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經濟價值降低、盈餘減少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1. 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代價，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財務義務與資金需求，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曝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資金來源分散度與各項流動比率等，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本行將資金調度與流動風險由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審慎規範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 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

- A. 平時注意掌握市場及銀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
- B. 分散資金來源，確保有適當流動性足以支應各項資金需求。
- C. 調整流動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確保流動風險曝險控制在可控制範圍內。

(2) 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監控流動風險、分析風險發生的原因、產出流動風險曝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
- B. 定期觀察流動性指標之變化，在指標接近預警值或流動性顯著惡化時，即通知資金管理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或高階主管，確保流動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外，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以利觀察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全面地追蹤流動風險狀態，觀察各項因素相互影響關係，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2)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流動風險指標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另呈報金控經營決策會討論，由總經理作成決議，會議紀錄每季呈送董事會覆核。

4. 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建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或金控經營決策會中充



- 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本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總經理核決。
- (2)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

【附表十三】

流動性風險暴險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4,050	518,572	278,013	184,272	217,023	616,1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50,296	408,492	257,711	238,286	302,972	542,835
期距缺口	63,754	110,080	20,302	(54,014)	(85,949)	73,336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99年6月30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10,968	6,866,344	4,333,413	2,916,378	4,209,412	3,185,4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129,348	7,709,634	4,150,681	4,684,595	4,131,389	1,453,049
期距缺口	(618,380)	(843,290)	182,732	(1,768,217)	78,023	1,732,372

【附表十四】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會計上採應計基礎制(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的變動導致盈餘或股東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通常以對未來淨利息收支或淨經濟價值變動作為衡量工具。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了使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淨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低，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或淨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曝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統一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承接並集中管理由資金供給與運用單位產生之利率風險，同時引導資金做最有效運用。
- B. 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確利率風險曝險在可控制範圍內。

(2) 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超限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構面包括：

- (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淨利息收入影響分析：著重一年內資產負債重訂價的淨利息影響分析，使用指標為 ΔNII (1bp)：利率變動 1 點(1bp)之淨利息收入變動量。
- (3) 淨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利率變動對於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部位的淨現值變化分析。使用指標為 ΔEVE (1bp)：當利率變動 1 點(1bp)時，淨經濟價值變動量。

4. 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相關風險會議討論並追蹤改善成效。
- (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曝險值。進行外部避險前須取得適當權限後執行，風險監控單位並應定期檢視避險效果。